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豪野餐飲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和曄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睿妍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4,5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